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G宝能源

公告编号：2006-024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公司中期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宁远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碧玲女士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宝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定鑫	
联系地址	广东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宝丽华综合大楼	
电话	0753-2511298	
传真	0753-2511398	
电子信箱	blh@www.baoli hua.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626,628,175.09	617,304,324.11	1.51%
流动负债	574,072,980.63	596,346,110.96	-3.73%
总资产	2,045,020,929.78	2,030,093,203.10	0.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41,584,071.19	523,497,997.58	22.56%
每股净资产	2.34	2.48	-5.6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33	2.47	-5.6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26,528,073.61	17,332,574.46	63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891,423.49	12,610,024.70	890.41%
每股收益	0.46	0.08	475.00%
每股收益(注)	0.46	-	-
净资产收益率	19.72%	3.80%	增加15.92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49,419.53	-52,023,904.07	475.69%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8,669.40
所得税优惠	1,645,319.52
合计	1,636,650.12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12,374,821	53.25%		33,712,446			33,712,446	146,087,267	53.25%

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2,374,821	53.25%	33,712,446		33,712,446	146,087,267	53.2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12,185,000	53.16%	33,655,500		33,655,500	145,840,500	53.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821	0.09%	56,946		56,946	246,767	0.09%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675,179	46.75%	29,602,554		29,602,554	128,277,733	46.75%	
1、人民币普通股	98,675,179	46.75%	29,602,554		29,602,554	128,277,733	46.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1,050,000	100.00%	63,315,000		63,315,000	274,365,000	100.00%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139,617,972	2006年12月27日	6,980,899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占宝能源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007年12月27日	6,980,899	
			2008年12月27日	125,656,174	
2	梅县新新贸易有限公司	3,543,384	2006年12月27日	3,543,384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555,632	2006年12月27日	1,555,632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1,123,512	2006年12月27日	1,123,512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9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0.89%	139,617,972	139,617,972	9,886,500	
梅县新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29%	3,543,384	3,543,3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股东	1.24%	3,399,900			
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0.57%	1,555,632	1,555,632		
葛洪	其他	0.46%	1,260,000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41%	1,123,512	1,123,512	
谭坚艺	其他	0.39%	1,058,099		
钟五妹	其他	0.38%	1,036,025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股东	0.38%	1,035,000		
陈晓雨	其他	0.37%	1,019,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葛洪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谭坚艺	1,058,099		人民币普通股		
钟五妹	1,036,025		人民币普通股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1,0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晓雨	1,0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振荣	936,682		人民币普通股		
谢兆星	908,91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绮玉	764,2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林锦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23,727.00	30,845.00	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叶华元	董事	23,727.00	30,845.00	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杨清文	董事	23,728.00	30,846.00	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叶碧玲	董事、财务总监	23,728.00	30,845.00	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朱慈荣	董事	23,728.00	30,846.00	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叶富中	原监事	23,728.00	30,846.00	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饶谦和	监事	23,728.00	30,847.00	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丘善中	原监事会主席	23,728.00	30,847.00	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加强管理、科学运筹，继成功实施战略转型、确立新能源电力为公司核心主业的地位后，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强化新能源电力产业的核心主业地位。

2006年5月31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正式更名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1日，公司证券简称由“G宝丽华”正式变更为“G宝能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新的发展战略，即：在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充分利用国家鼓励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及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致力于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同时拥有火电、风电、水电及其他清洁能源的大型集团化新能源电力上市公司，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同时，以“中国的潜能，我们的激情”为使命，明确昭示“做中国新能源的开拓者，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高效清洁能源”的公司愿景。

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 \times 135\text{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是广东省第一家采用先进的循环流化床洁净煤燃烧技术、单机容量最大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也是广东省以大代小、将传统的小火电改造为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节能的新能源模式的电厂。为保证公司新能源电力产业的规模效益和持续快速增长，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 $2 \times 300\text{MW}$ 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计划于2006年10月全面动工，2008年投产发电。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将使公司新能源电力产能比目前增加两倍以上，公司经营业绩将再次呈现跨越式增长，并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的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项目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 \times 135\text{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并行稳定运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5,396,741.51元、主营业务利润187,290,482.96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84.72%、316.46%，其中新能源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4,375,647.57元，主营业务利润170,374,032.30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6.22%、主营业务利润的91%；实现净利润126,528,073.6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30%；净资产收益率19.72%，比去年同期增加15.92个百分点。

##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能源电力	44,437.56	26,941.35	38.34	696.33	587.47	8.57
房地产开发	5,539.24	3,835.75	24.56	-12.21	-9.33	-1.00
建筑施工	1,562.87	1,175.61	21.18	-74.65	-75.29	1.7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新能源电力	44,437.56	26,941.35	38.34	696.33	587.47	8.57
房地产开发	5,539.24	3,835.75	24.56	-12.21	-9.33	-1.00
建筑施工	1,562.87	1,175.61	21.18	-74.65	-75.29	1.71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东省	51,539.67	185.47

##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行业	营业毛利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新能源电力	174,962,129.16	16,613,597.51
房地产开发	17,034,849.23	20,786,924.37
建筑施工	3,872,599.84	14,076,508.57
合计	195,869,578.23	51,720,320.58

去年同期，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135MW 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仅有第一台机组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投产发电；报告期内，梅县荷树园电厂

一期工程两台机组并行稳定运营，机组工作小时数大幅增加，因而新能源电力业务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9.6 个百分点。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贯彻做大做强核心主业新能源电力的发展战略，梅县荷树园电厂一期工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2×135MW煤矸石劣质煤发电机组并行运行稳定，预计2006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公司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达400%以上。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6 重要事项

###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24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24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24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p>(1) 若股份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公司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2004年增长低于75%；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2005年增长低于100%；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首次触发时，宝丽华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760.5万股（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7605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流通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得出）。</p> <p>追加送股安排仅限一次，当追加送股安排条件首次触发时，宝丽华集团即执行追加送股安排。执行后，宝丽华集团的追加送股安排承诺自动解除。</p> <p>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一旦首次触发，则在股份公司相应的2005年度或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宝丽华集团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暂定为股份公司相应的2005年度或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该日期如作调整，将由股份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p> <p>在股份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则追加送股总数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进行相应调整。</p> <p>在股份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则追加安排对价总数760.5万股不变，但追加送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将提出股份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已履约	<p>1、拟用于实施追送安排的股份988.65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至2007年4月1日。</p> <p>2、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为：以2005年末股本总额21,105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同时按10:0.4的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71,757,000.00元，占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82.37%。</p>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7 财务报告

###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p><b>审 计 报 告</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6)京会兴审字第1-480号</p> <p>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确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p> <p>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善武</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706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日期：二      六年七月七日</p>		

## 7.2 财务报表

## 7.2.1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515,396,741.51		181,015,737.6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9,527,163.28		129,295,417.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579,095.27		6,748,085.6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290,482.96		44,972,234.8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8,637.59		64,494.36	
减：营业费用	2,577,679.66		1,450,550.15	
管理费用	18,994,280.93	1,473,117.79	8,287,753.23	-1,173,628.80
财务费用	34,328,937.92	768,532.02	15,772,319.47	211,233.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880,946.86	-2,241,649.81	19,526,106.40	962,395.3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73,104.25	128,778,392.82	3,926.34	15,834,528.56
补贴收入			801,794.87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669.40	8,66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7,899,173.21	126,528,073.61	20,331,827.61	17,596,923.86
减：所得税	1,371,099.60		3,326,432.35	264,349.40
少数股东损益			-327,179.2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28,073.61	126,528,073.61	17,332,574.46	17,332,574.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7,112,062.88	87,112,062.88	57,649,349.16	57,649,349.1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3,640,136.49	213,640,136.49	74,981,923.62	74,981,923.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3,640,136.49	213,640,136.49	74,981,923.62	74,981,923.6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2,000.00	8,442,000.00	42,210,000.00	42,210,0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3,315,000.00	63,315,000.00		
八、未分配利润	141,883,136.49	141,883,136.49	32,771,923.62	32,771,923.62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725,038.89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碧玲

###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梅县宝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了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减少的原因是: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京联融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值,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故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宁远喜

二 六年七月九日